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7,795,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4.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0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59.4%。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表現改善主要歸因於有效成本削減措施。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7,795	159,189
銷售成本		<u>(193,495)</u>	<u>(154,525)</u>
毛利		4,300	4,664
其他收入	5	763	79
行政開支		(2,762)	(4,280)
融資成本		<u>(2,307)</u>	<u>(1,228)</u>
除稅前虧損	6	(6)	(765)
所得稅開支	7	<u>(1,196)</u>	<u>(2,193)</u>
期內虧損		<u><u>(1,202)</u></u>	<u><u>(2,958)</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u>3</u>	<u>(6,98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199)</u></u>	<u><u>(9,938)</u></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2)	(2,958)
非控股權益	—	—
	<u>(1,202)</u>	<u>(2,958)</u>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9)	(9,938)
非控股權益	—	—
	<u>(1,199)</u>	<u>(9,938)</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u>(0.06)</u>	<u>(0.14)</u>
— 攤薄（港仙）	<u>(0.06)</u>	<u>(0.1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17室。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提供放貸以及保理服務。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適時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作出之披露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出售之貨物	155,387	114,497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42,198	43,168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210	980
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入	—	544
	<u>197,795</u>	<u>159,189</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收入	760	—
利息收入	3	79
	<u>763</u>	<u>7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961	1,556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4	40
	<u>985</u>	<u>1,596</u>
核數師酬金	106	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	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3	23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u>375</u>	<u>981</u>

### 7. 所得稅開支

兩個期間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均為25%。

本集團其他實體之稅項均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202)</u>	<u>(2,958)</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60,022</u>	<u>2,160,02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此乃由於行使有關轉換將會減少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儲備變動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999	(1,241)	42,609	45,918	55,224	-	(577,350)	406,159	-	406,159
期內虧損	-	-	-	-	-	-	(2,958)	(2,958)	-	(2,958)
其他全面開支	-	-	-	-	(5,834)	(1,146)	-	(6,980)	-	(6,98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834)	(1,146)	(2,958)	(9,938)	-	(9,93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0,999</u>	<u>(1,241)</u>	<u>42,609</u>	<u>45,918</u>	<u>49,390</u>	<u>(1,146)</u>	<u>(580,308)</u>	<u>396,221</u>	<u>-</u>	<u>396,221</u>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999	(1,241)	42,609	45,918	42,622	(4,000)	(589,652)	377,255	(1)	377,254
期內虧損	-	-	-	-	-	-	(1,202)	(1,202)	-	(1,20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1,513	(1,510)	-	3	-	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513	(1,510)	(1,202)	(1,199)	-	(1,19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0,999</u>	<u>(1,241)</u>	<u>42,609</u>	<u>45,918</u>	<u>44,135</u>	<u>(5,510)</u>	<u>(590,854)</u>	<u>376,056</u>	<u>(1)</u>	<u>376,055</u>

###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並為本期間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197,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189,000港元）。期內銷售成本約193,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525,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沒有收取來自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之股息收入（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64,000港元）。期內行政開支約2,7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02,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59.4%。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表現改善主要歸因於有效成本削減措施。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流動資產淨值約430,3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0,444,000港元）。

## 投資

本公司繼續在香港股票市場及於中國有高增長潛力之任何行業內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約9,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095,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456,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4,388,000港元）。由於財務資源合共約47.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8%）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源具有流動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7.8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4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14.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5%），以本集團付息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妥善及準時支付其債務之保證（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及Arrow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同意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為35,000,000港元，佔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約57.87%。於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後，尚未償還金額為25,4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訂立了第一份修訂契據。根據建議修訂，建議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修訂為每股經修訂兌換股份0.06港元。

有關提早贖回部份及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佈披露。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提供放貸及保理服務。

本集團將審慎動用資金以投資不同地區之股票市場，並積極尋求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之投資機遇。本集團不時檢討及監控投資策略，並因應全球經濟及市況變動採取必要及適當行動。

## 業務前景

董事會認為，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將呈現上升趨勢，並預期液化天然氣之需求將相應增長。因此，董事會對未來業務持樂觀態度。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股東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本中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2)
Keen Insigh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15.28%
Hony Capital Group L.P.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趙令歡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許小虎	實益擁有人	149,000,000	6.90%

附註：

- Keen Insight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P.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P.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80%之權益，而後者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而餘下51%則由兩名個人平均持有。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2,160,021,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相關股份之好倉。

## 於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股份之淡倉。

##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及權益沖突**

於回顧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及權益沖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獨立」）非執行（「非執行」）董事，即丘志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富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辭任）及陳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控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過程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富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辭任）、丘志明先生及陳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建議之管理層薪酬；及(iii)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富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及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辭任）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海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士並進行篩選或提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選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http://www.chinese-energy.com)。